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38

問題編號

17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用於道路照明設施的電費？在應用照明設施上有否加入環保元素，從而達至節省能源效果？若有，有甚麼具體做法？會否考慮訂立省電的目標？

提問人： 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 道路照明設施在過去 3 年(2005-06 至 2007-08 年度)的電費開支如下：

	2005-06 年度	2006-07 年度	2007-08 年度 (預算數字)
道路照明設施的電費開支('000 元)	112,452	114,620	118,000
道路照明設施的能源消耗量('000 度電)	133,900	134,789	137,000
照明系統的路燈數目	198,937	202,799	205,200

道路照明設施的電費開支上升，是因為電力公司提高收費和照明系統的路燈數目有所增加。

為了節約能源，我們長久以來的做法是：以市場上發光效率更高的電燈取代舊電燈。在過去 3 年，我們以發光效率更高和電燈瓦數較低的電燈取代了大約 8 000 盞舊電燈。我們會在未來 3 年再更換 6 000 盞舊電燈。待整個計劃完成後，預算每年合共可節省能源開支 320 萬元。

在過去 2 年，我們嘗試為 2 400 盞路燈裝設可調暗的電子鎮流器，以評估能否在採用電子鎮流器作為節能措施的同時，又能維持道路照明標準。這項試驗計劃已證實利用電子鎮流器節約能源是可行的。我們計劃由 2008-09 年度起的未來 4 年，為 15 000 盞路燈安裝電子鎮流器。待 15 000 盞路燈的電子鎮流器安裝工程完成後，預算每年可節省能源開支約 270 萬元。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38

問題編號

1737

我們會密切監管在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，而且亦會考慮日後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這方面的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8